（上接497版）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17日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应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 涂建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杜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尽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确认如下：

“一、内部控制

(一) 本公司董事会认可其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二) 我们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在进行评价时，我们没有利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基于我们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五)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后，本公司内部控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二、提供的信息

(一)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允许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 提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审计目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的信息；

3. 允许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必要的本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 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三)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由于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四)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与舞弊或舞弊嫌疑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本公司的：

1. 管理层；

2. 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

3. 其他人员（在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

(五)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从现任和前任员工、分析师、监管机构等方面获知的、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的所有信息；

(六)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我们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2-2023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3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4、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5、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6、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空”）

7、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源”）

8、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博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3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5,377.7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航源和控股子公司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博鑫的2021-2022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和孙公司申请2022-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注※	18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3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空	商业银行（可选择）	5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博鑫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源、应流航空、应流博鑫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80,000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币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7740.25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嘉远智能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山镇	40,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3月7日	天津市宝坻区	4125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属零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应流航源	2015年7月14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和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应流航空	2016年6月2日	安徽六安市	130000万元人民币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直升机发动机、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应流博鑫	2020年7月17日	霍山县	900万元人民币	精密铸件生产、销售；铸造材料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被担保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492,827.85	253,015.46	183,277.64	7,112.28	100%
应流美国	6,157.70	1,217.04	10,469.98	-20.62	100%
应流铸业	44,882.95	10,345.10	92,786.98	2,775.61	100%
嘉远智能	207,433.38	48,558.99	89,257.79	2,801.18	100%
天津航宇	30,383.49	6,096.82	6,724.56	-911.24	60%
应流航源	98,692.54	26,364.94	35,171.34	4,804.84	100%
应流航空	171,226.16	120,981.36	8,519.97	-2,905.03	61.54%
应流博鑫	8,980.64	614.56	2,536.44	-303.46	71.1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3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5,377.71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95%，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3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条款

在第一章第十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涛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2年	复核了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涛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2年	复核了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李盼盼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6年	签署了应流股份公司、广大特材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2年	签署了海翔药业、奥翔药业、宁波联合、百达精工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上期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为了全面实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情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498版）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炼化”）、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汇达”）、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韩科”）、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氢能”）五家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武汉炼化、百利锂电、恒远汇达提供担保的额度每家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为百韩科、百坤氢能提供担保的额度每家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为百韩科、百坤氢能两家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按照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百韩科、百坤氢能其他股东需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5家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剧毒）；GA、GB、GC、GD类压力管道的设计；A1、A2、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设计	10,000	20,848.33	9,746.72	9,370.12	58.1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智能化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	7,000	110,616.24	19,479.09	56,524.77	2,020.34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	5,000	6,481.07	-10.23	188.68	-268.91
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电子、化工领域自动化智能装备及其产品和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工业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00	13,748.67	2,457.82	6,723.22	568.75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3,640.00	4,117.33	3,343.41	0.00	-25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